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215號

-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- 07 被 告 黃錦坤
- 08
- 09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伍仟零貳拾陸元,及其中新臺幣貳萬
- 15 玖仟玖佰玖拾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
- 16 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8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- 19 息。
-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- 21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陸拾捌元為
- 23 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4 事實及理由
- 25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現金卡存款帳戶 26 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附卷可證,依民事訴訟法第24
- 27 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30 而為判決。
- 3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

行)申請個人信用貸款,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,迄今共 01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大眾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債 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普羅米斯顧問公 司),普羅米斯顧問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;又被告前 04 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銀行)申請小額信 用貸款,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,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 示之金額,中華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 07 份有限公司(下稱翊豐資管公司),翊豐資管公司復將債權 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全國際資管公 司),富全國際資管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,爰提 10 起本件訴訟, 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 11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12 13 14

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分攤表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原告公司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,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113 年 10 月 29 國 日 27 詹慶堂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28

29 計算書: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 30 項
 量
 金額(新臺幣)
 量

 31 第一審裁判費
 1,110元

- 01 合 計 1,110元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須按
-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
-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- 07 書記官 潘美靜